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5〕14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大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5 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大同市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实施方案	市规自局	2025年5月
2	大同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市规自局	2025年6月
3	大同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市文旅局	2025年11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